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

- (1)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務請閣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group.com.hk內刊登。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主席)
蔡海銘先生
蔡海鵬先生
范國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呂振邦先生
陳建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
李操先生
陳慎修先生
楊英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應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更新，由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及更換核數師，核數師當時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其核數程序，而核數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此後，本公司專注致力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以及恢復買賣，忽略致延遲提呈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以供股東批准，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提呈並經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先前之公司細則(「先前公司細則」)。

董事會已對先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使先前公司細則符合若干修訂(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因此經修訂公司細則已獲採納。董事會得悉需進一步對經修訂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經修訂公司細則之標準達到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水平，董事會建議再次提呈對該通函所載之經修訂公司細則作進一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供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建議修訂並將該等修訂合併至經修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於經修訂公司細則上標示）之完整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已合併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將分別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抵觸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經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ii)建議修訂經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更多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更多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之變動):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採納)

修訂前之公司細則

修訂後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59條

公司細則第59條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公司細則第149條

公司細則第149條

...

...

「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

公司細則第149條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適當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概要，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公司細則第149條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適當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概要，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按該等公司細則內的規定以可能向有關股東發送之通告及文件內的任何方式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公司細則第150條

倘獲許可及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49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公司細則第150條

倘獲許可及在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49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按該等公司細則內的規定以可能向有關股東發送之通告及文件內的任何方式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公司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送交或發出予一名股東,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送出,而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人手或利用預付郵資信封送達或郵遞至有關股東,所送達或郵遞的地址為於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在指定報章

公司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送交或發出予一名股東,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送出,而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a)人手或(b)利用預付郵資信封送達或郵遞至有關股東,所送達或郵遞的地址為於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c)(視乎情況而定)以法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透過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或(d)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在指定報章

(定義見法案)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刊行且流通量大之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如有規定)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定義見法案)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刊行且流通量大之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e)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如有規定)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公司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的通知，須被視為本公司於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

...

公司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的通知，須被視為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本公司於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訂明一個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提供或規定者；

...

公司細則第160條

-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公司細則第160條

-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表或破產人的受託人的銜頭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的信函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

...

(2)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表或破產人的受託人的銜頭或任何類似的描述，通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的信函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前)以該股東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 及批准並採納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的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 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通知各股東有關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如必要)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發出該大會之通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范國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陳慎修先生及楊英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並將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